

藤县金鸡镇 2026-2029 年镇区环卫购买社会服务 合同书

发包方（甲方）：藤县金鸡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保丽恒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藤县金鸡镇 2026-2029 年镇区环卫购买社会服务

项目编号：WZZC2026-C3-220062-GXJC

签订地点：藤县金鸡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服务项目内容：

1. 负责承包 2026 年至 2029 年金鸡镇二街、天乐街、木工街、新兴街、加油站路段等（共约 32000 平方米）街区的保洁、绿化维护及清运生活垃圾工作，垃圾统一运输至富吉垃圾填埋场或镇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具体为：

（1.1）、负责以镇政府为中心点，延伸向东南西北方向的大街小巷和卫生死角的垃圾清扫保洁和运输。

北：至加油站上坡路坡顶

东 1：至中心校门口

东 2：至兽医站门口（往陈屋码头方向）

南：至富民街的忠义亭

西南：至镇中学旧门口

西：至垃圾中转站门口，即到移民小区。（往新庆高速路方向）

西北 1: 至镇综合市场尽头。并包括此市场

西北 2: 至富民社区的门前街道

(1.2)、镇政府门口通往主要街道的三条道路(含派出所门口路段)（一条车行路，一条码头级路，一条从司法所上的人行路）

(1.3)、金鸡农业银行旁边的新综合市场亦纳入乙方环卫工作范围

2. 垃圾收集点的清洁工作，定期对垃圾桶消毒除臭，保持外表整洁干净；

3. 负责按发包方要求做好上级党委、政府布置的临时性任务(含重要检查活动、重点整治等工作)中的保洁工作。

4.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试运期三个月，转入正式运营,期限为三年(2026年9月1日至2029年8月31日,含试运期)。

5. 项目服务费：镇区清扫保洁、绿化维护及垃圾清运费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贰佰贰拾万贰仟零肆拾伍元整，小写金额：2202045.00 元。待县低碳循环产业园正式投入运营后，项目服务费所包含的相关垃圾运输费用将按县统一规定标准核定、执行。

(二) 服务质量要求：

1. 负责镇区承包范围按时清扫、保洁工作；乙方每月须用洒水车在主要的街道洒水或冲洗 1 至 2 次(下雨除外)，并用吸尘机在主要

的街道吸尘。

2. 负责清运承包范围内单位、商业街商铺等集中堆放的生活垃圾；

3. 垃圾收集点、垃圾中转站的保养清洁及管理；

4. 镇垃圾中转站日常的管护，包括垃圾平整、灭烟头、灭蝇、灭鼠、除臭、消毒等，禁止焚烧垃圾；

5. 对设置承包路段内的环卫果皮箱、垃圾桶，定期进行消毒除臭，保持内、外整洁干净；

6. 镇区范围内垃圾收集点日产日清，需要每天早上 8 点钟前完成(冬天清运时间可顺延半个小时)，春节期间，承包方必须增派人手，补足车辆，及时完成清运工作；

7. 按县、镇相关要求保持垃圾收集点周边和内外的整洁；

8. 按垃圾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标准进行垃圾清运作业；

9. 负责按金鸡镇政府要求做好自治区、市、县布置的临时性任务(含检查、重要活动、重点整治等工作)中的市容市貌，环卫清洁工作；

10. 镇区已设置的垃圾桶、垃圾箱等收集容器，由承包方使用并负责清洁管理。承包方自行购置作业工具、设备等，所有权属于承包方。

(三) 清扫保洁要求及标准：

1. 镇区清扫保洁范围内每日普扫二次，同时，每天保洁不少两次(原则上上午、下午各保洁一次，上午保洁 11 点前完成，下午保

洁 4 点前完成，有迎检等特殊任务除外)，保持路面整洁干净。

2. 加强对道路人工清扫、保洁的监督管理，根据《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的有关规定，落实辖区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环卫工作的作业。

3. 清扫保洁达到路面整洁，无残留污水，排水口清洁、无沙土残积。

4. 清扫保洁人员应小心执扫，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

5. 清扫保洁工具应摆放整齐，保洁范围内有工具房的应存放在工具房内。

6. 清扫保洁人员应穿着统一的行业工作服，保持衣冠整齐，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夜间作业应佩带反光安全标志。清扫保洁人员要加强自身安全保护意识，做到安全作业。

7. 垃圾清运车辆在收集垃圾时，必须放置安全警示牌，工作人员穿着统一的行业工作服。运送垃圾应小心谨慎，避免撒漏。

8. 突发事件如道路污染和自然灾害如台风等要及时清理现场。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自治区、市、县大检查)及重大节假日等要重点保洁。

第二条 支付方式

承包费分年按月支付，由金鸡镇政府于次月 10 日前发放给承包方。

具体费用明细：

年份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合计(元)
费用	712428.42 ÷ 12=59369.04	733801.27 ÷ 12=61150.11	755815.31 ÷ 12=62984.61	2202045.00

第三条 采用试运营方式

即在与承包方正式签订承包合同后，如三个月内金鸡镇镇区环境卫生无明显变化，或效果差的，金鸡镇政府有权与承包方无条件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方承担。试运期间，金鸡镇镇区环境卫生改观明显，承包方能够很好地遵守各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三个月后，转入正式运营，期限为三年(含试运期)。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发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藤县金鸡镇政府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并没收履约金。

(一)自藤县金鸡镇人民政府与承包方签订合同后，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所承包垃圾清运点无人清运的。

(二)合同期内，涉及承包方案内容所列的质量问题，一年内累计受县级或以上通报两次以上的(含两次)。

(三)如承包方存在问题处理不当，造成后果的。

第五条 责任事故

本着“安全第一、服务第一、效果第一”的宗旨，承包方须办理好所有工作人员的意外保险及车辆的保险，确保设备车辆和人员的安全运行，并独自承担承包期间的一切刑事、民事、安全等责任。

第六条 考核监督

(一) 金鸡镇政府每天定期和不定期对路段进行巡逻检查、记录监督，由镇乡建中心每天巡查记录监督，根据完成的质量情况进行严格的考核，每月考核评分四次。其平均分为当月考核得分，作为扣减承包金的依据，实行责、权、利统一。

(二) 金鸡镇政府、县乡村办不定期对清扫保洁质量认真进行考核，做到实事求是，及时通报考评结果。严肃考评纪律，清正廉洁，不搞私人关系，公平合理。作业质量不能达到卫生质量标准，由金鸡镇政府、承包公司方签名认定，按督查内容实行处罚，并及时责令整改。

(三) 金鸡镇政府负责管理监督与该责任区挂钩进行考核，按扣分、扣罚标准进行扣分和扣罚。

(四) 如承包公司方相关人员拒不在前述的考评结果上签字的，由甲方邀请当地社区/村委人员作为见证人签字，考评结果有效，可作为扣减承包金及其他奖惩的依据。

第七条 奖罚制度

(一) 处罚措施

1. 每月考核结果由藤县金鸡镇监督员以书面形式分别上报给藤县金鸡镇政府分管领导。

2. 将考核结果反馈给承包企业作为扣减承包金的依据；并将扣减承包金额报藤县金鸡镇政府，由金鸡镇政府直接扣减承包金。根

据考核评分表考核打分，90 分以上(含 90 分)不扣减承包分，低于 90 分，每分按每月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五扣减。作业人员的工作质量不能达到卫生质量标准，由承包公司方人员签名认定，按督查内容及及时责令整改。

(二) 考核纪律

1. 考核应本着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县乡村办进行不定期做好检查考核工作，每次抽查的时间及内容，考核工作不泄露，应组织好每一次检查考核，暗查的日期、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违者一经查实，进行通报批评，并作书面检讨，限期改正。

2. 考核不认真履行检查考核职责，做“老好人”，经批评教育而无改进者，在年度考核中不能评为优秀，并调离岗位。

第八条 税费及履约保证金

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 签订承包合同前，承包方必须向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2%。若无违约，在合同期满及合同标的完成验收合格并收到完善的拨款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承包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2%。乙方违约的，违约金从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采购人违约的，违约金随应付服务费一并支付乙方，但违约金累计不

得超过中标金额的 2%。

2. 乙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给采购人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因天气、洪灾等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情况书面告之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藤县人民法院管辖。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1.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响应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5. 考核评分表

第十五条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藤县金鸡镇富民街 17 号	单位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深圳市光明区合水口广场新村三巷 10 号 10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774-7302268	电话: 0755-8316923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ws@qj888.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卓越城支行
账号:	账号: 15585556530026
邮政编号:	邮政编号: 518000
日期: 2026 年 8 月 31 日	

藤县金鸡镇镇区环卫清运保洁现场考核评分暂行标准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类别	扣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一、员工 形象、纪 律类 (15)	1) 迟到、早退 10 分钟每人扣 0.1 分 2) 不按要求穿着环卫制服每人扣 0.1 分 3) 不按规定的时间完成作业,每延迟 30 分钟扣 0.5 分 4) 擅自离岗, 每人扣 0.5 分 5) 工作人员未按规定路线行驶, 每人扣 0.5 分 6) 发生交通事故, 经交管部门认定属乙方责任的, 每次扣 1 分		
二、收运 垃圾类 (40)	1) 没有按照规定时间清运垃圾的, 每处扣 0.5 分 2) 转运垃圾过程中, 垃圾车没有密封, 导致垃圾散漏在路面的, 每人扣 0.2 分 3) 镇压缩站内剩余垃圾超过 1 箱的, 每次扣 0.5 分 4) 垃圾留站过夜的, 每次扣 1 分		
三、压缩 站管理 类 (30)	1) 不按规定操作压缩设备的, 每次扣 0.5 分 2) 压缩站内没有按要求冲洗的, 每次扣 0.2 分 3) 压缩设备和车辆不按要求清洗的, 每次扣 0.2 分 4) 没有按规定对压缩站内外进行除四害的, 每次扣		

	0.2 分 5) 如压缩设备和车辆出现故障超过 1 小时不能修复, 又不采取措施影响正常作业的, 每次扣罚 0.5 分 6) 无工作记录的每次扣 0.2 分		
四、安全 作业 (15)	1) 无安全生产会议及培训记录 (每月一次以上), 每项扣 2 分。 2) 未配工牌号、不穿反光安全背心上衣的, 每人/次扣 05 分。 3) 无持证驾驶、不进行出车前安全检查、作业时不设置安全标志的, 每人/次扣 0.5 分。		

考核总得分: _____

考核组成员: _____

承包商代表签字: _____

乡建中心领导签字: _____

乡镇领导签字: _____